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湖村蕩路16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股份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通函；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
- (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pharmtech.com](http://www.cfpharmtech.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鵬輝先生、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的情況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